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并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罗音宇先生、袁安琪先生、李岩先生、樊华先生、简伟先生、吕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汤洋女士、李晓龙先生、刘红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汤 洋

李晓龙

施国敏

2021年12月29日